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高等学校应用型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总主编 / 李 雪 主审 / 徐国君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第二版）

洪 宇◎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总主编 / 李 雪 主审 / 徐国君

经济法

Economic Law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关心，特别是本书责任编辑王淑娟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版)

洪 宇◎主 编

隋 雪 张义娟◎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洪宇主编. —2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8.8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5917-1

I. ①经… II. ①洪…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930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南房间

经济法(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3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917-1/D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教材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教材及教材建设对高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培养模式相对应的教材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工具。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财经类教材的出版方面,相关出版社出版研究型本科或者高职高专、中等职业等层次的教材较多,也较成熟,而在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出版上比较欠缺,虽然近年来也出版了一些这方面的教材,但总体而言,还是缺乏权威性、普适性、实用性、创新性的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出版社对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的出版还不够重视,没有进行有效的组织;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多为新建院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主观上也较愿意使用研究型本科教材;在教材使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混用现象,教材的目标读者群不明确,不少教材既适用于研究型本科又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或者既适用于本科又适用于高职高专。

由于目前应用技术型教材种类和数量匮乏或质量欠佳,使得应用技术型本科不得不沿用传统研究型教材,比如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审计》等),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如《成本会计》),教育部统编教材(如《财务管理》)等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些教材本身的质量很好、级别很高,但是并不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普遍反映不好用。即使从全国范围看,也还没有相对成套、成熟的适合应用技术型高校使用的教材,不适应教育教学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①教材的定位和要求较高;②教材的内容多、难度大;③教材着重于理论解释,相关案例、实训等内容较少,缺乏普适性、实用性。所以,需要编写适应学生水平、便于学生接受的应用技术型教材。

我们组织具有多年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实务界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由《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审计实务》《审计基础与实务》《税法》《经济法》《西方经济学》《金融学》等构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本套系列教材聘请了著名高校的专家、教授对本套教材编写进行专门指导和审核。每本教材至少有一名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科带头人提出审核指导意见,至少有一名高等院校教学一线的高级职称教师参与组织编写,至少有一名行业协会、实务界专家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提出编写建议。

本套系列教材的特色如下。

1. 应用性

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材建设应坚持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的定位,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以就业为导向,做到理论上优于高职高专类教材、动手能力的培养上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体现了应用技术型本科的定位,体现了素质教育和“以学生发展为本”

的教育理念,遵循了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根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要求,在内容选材、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实验和实训配套等方面突出了应用性特征。

2. 针对性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符合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审计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需求、业务规格(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各专业的课程结构和课程设置相对应,与课程平台和课程模块相对应。本套系列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试讲、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先进性

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能够反映学科领域的新发展。本套系列教材的整体规划、每一种教材构造等均体现了实用性和创新性。本套系列教材还强调了系列配套,包括了教材、学习指导书、教学课件等。

4. 基础性

本套系列教材打破传统教材自身知识框架的封闭性,尝试多方面知识的融会贯通,注重知识层次的递进,体现每一门科目的基本内容,同时,在具体内容上突出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使本套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5. 易于自学性

自学能力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应该教授给学生的一项基本能力。只有具备了自主学习的能力,才能最终建立起终身学习的保障体系,这也是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应用技术型高校的生生素质与其他高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除一部分高考发挥失误的学生外,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在学习习惯、基础知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这要求本套系列教材要能调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理论方面尽量通俗易懂,实践方面尽量采用案例式教学。为了有利于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本套系列教材配套了学习指导书和教学课件。

因此,本套系列教材的定位和特色把握准确,教材的特色明显,适用于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教学,容易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便于学生的自学和教师的教学。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凝聚了众多领导、教授和专家多年来的经验和心血。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将随着经济发展和会计环境的变迁不断修订教材,以便及时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最新变化。

本套系列教材出版后,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为了更好地回馈读者,本套系列教材从2017年起启动第二版的修订工作,各种教材的第二版将陆续出版。我们会一如既往地做好教材修订和相关服务工作,希望广大读者对本套系列教材给予支持。

李 雪

2018年8月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为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之一,具有应用性、针对性、先进性、基础性、易于自学性的特点,在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的基础上,以就业为导向,做到在理论上高于高职高专类教材、在动手能力的培养上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本教材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能力本位,边学边做、边做边学,学中做、做中学”的教学要求为准则,对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优化,突出案例教学,并紧密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务性。在内容编排上贴近教学,通过“学习目的和要求”“引例”“案例相关”等各种形式帮助学生掌握重点知识的掌握。全书共分为11章,每章都结合相关案例对重点内容进行讲解,并加入“延伸阅读”“相关思考”“本章小结”“本章重要概念”等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在讲解的过程中与实务工作紧密结合,以增强学生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能力;同时借助图、表等方式进行讲解,便于学生理解掌握。本教材主要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本教材的编写特点如下:

(1) 本教材体系设计比较合理,能够满足经济法初学者的需要,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更好地培养学生的专业法律技能,为学生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本教材理论联系实际,尽量完美地将理论知识与实务相结合,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的,并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

(3) 本教材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编写,从经济管理角度来介绍法律,重点介绍如何解决应用中的问题。

(4) 采用大量案例来介绍如何应用法律,将相关法律知识以图表等形式编入其中,便于根据学生特点进行讲授。

(5) 本教材配套资料丰富,配有《经济法学习指导书》,以及多媒体课件等辅助资料。

本教材由洪宇主编,隋雪和张文娟任副主编,唐琳、高金清和李艳花为编者。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洪宇),第二章企业法(洪宇、隋雪),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洪宇、隋雪),第四章企业破产法(洪宇、唐琳),第五章物权法(洪宇、张文娟),第六章合同法总则(洪宇),第七章合同法分则(洪宇、高金清),第八章证券法(洪宇),第九章金融法律制度(洪宇、张文娟),第十章知识产权法(洪宇),第十一章竞争法律制度(洪宇、李艳花)。

我们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着眼于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依据2017

年出台的《民法总则》及一系列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多年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培养的教学经验,对本教材进行第二版修订。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论著,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深深的谢意!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多次讨论研究,力求内容编排合理、避免错误,但难免存在考虑不周、表达不妥当的地方。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8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7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22
本章小结	26
本章重要概念	26
推荐阅读资料	26
第二章 企业法	27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五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49
本章小结	62
本章重要概念	62
推荐阅读资料	6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2
第四节 公司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96
第六节 公司变更	99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03
本章小结	106
本章重要概念	106

推荐阅读资料	10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0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0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114
第四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119
第五节 重整、和解与破产清算	123
本章小结	130
本章重要概念	131
推荐阅读资料	131
第五章 物权法	132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32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142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147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150
本章小结	158
本章重要概念	158
推荐阅读资料	158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159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59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6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70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解释与效力	178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82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90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95
第八节 合同的终止	199
第九节 违约责任	207
本章小结	213
本章重要概念	213
推荐阅读资料	213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214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14
第二节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223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5
第四节 技术合同	229
本章小结	233
本章重要概念	233
推荐阅读资料	233
第八章 证券法	234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3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9
第三节 证券上市交易	256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26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66
第六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276
本章小结	281
本章重要概念	281
推荐阅读资料	281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83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301
本章小结	305
本章重要概念	305
推荐阅读资料	306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30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08
第二节 著作权	312
第三节 专利权	320
第四节 商标权	331
本章小结	339
本章重要概念	339

推荐阅读资料	339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4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53
本章小结	364
本章重要概念	365
推荐阅读资料	36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内容简介
- 学习目的和要求
- 引例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 第三节 代理制度
-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 本章小结
- 本章重要概念
- 推荐阅读资料

内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使学生能够对经济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分析;掌握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代理行为制度以及诉讼时效制度,从整体上对经济法知识建立一个立体的框架体系,为后面各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正确理解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掌握代理行为:滥用代理权与无权代理;重点掌握诉讼时效制度。



引例 无人超市

在广东德庆的一个村落里,有一条 50 多米长的街道,道旁的墙壁上挂着一排装着各种东西的篮子。每个篮子旁都有个竹筒,上面写着价码。想买什么东西,按价码把钱放到竹筒里,从篮子里拿取要买的东西。没人看管,完全由买方“自助”。

这是当地有名的“无人超市”,据说已有 200 年的历史。最早时是大家把东西拿来交易,自己看管或请人看管。但农活繁忙时,因人手不够,人们就把要交易的东西放在那里,任人拿取,自觉付款,渐渐地就演变成“无人超市”,延续至今。

如今,当你走进这条街道时,你就会发现只有蔬菜、红薯等东西没人看管。而原本也无人看管的价值大一点的鸡蛋、猪肉等则有人看管。自从成为旅游景点后,来这个村落的人越来越多。据村民说:来的外人多了,值钱些的东西不管不行。

思考 “无人超市”为什么会形成?其维持下来的前提条件是什么?为什么当“外人”多了以后就得增加人手看管呢?如果需要人来看管,但农活或其他工作太忙又怎么办?是撤掉东西,还是有别的、更好的解决办法?

带着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本章从分析法律的起因、演变和作用开始,分析法律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关系,以及企业面对的主要法律问题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一、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学有两个重要的假定：一是人是自利的，二是资源是稀缺的。“人是自利的”这个假定并非可以解释所有具体的人，但却不失为对人性的大致观察。这两个假定应联系在一起理解，即因为人是自利的，所以相对于人的无尽的欲望，资源是稀缺的。

人与人如果能够和睦相处，自然而然地发展，则没有制度存在的必要。现实状况是冲突多于和谐，整个社会的发展历史就是冲突不断产生和解决的过程。冲突的解决有和平和争斗两种方式。无论是和平协商还是武力对抗，都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进而达到均衡的结果，即冲突的解决方案，就是制度。

制度用以协调和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关系。先要确定各方的行为规范，此为规则。规则划出了各方在资源占有、使用和交易上的行为边界或范围，在边界内行事的资格，则为权利。权利可由交易双方的合同设定，即约定权利；也可由法律直接规定，即法定权利。越界行事，如违反合同，则为违约；如侵犯他人法定权利，则为侵权。要想相安无事，则应尊重他人权利，此为义务。人的自利性决定了人不可能完全自觉地恪守义务，须有相应机制来制裁其越界行为，此为责任的承担。因此，规则的内容一般涵盖权利、义务和责任三个方面。有时，对恪守义务的行为也可通过奖励来督促，但并非所有规则都有奖励的规定。

规则不可能自己产生，而是各方主体博弈的结果。规则产生后，还要有实施机制促使其发挥作用。无论是规则的产生还是实施，都伴随着相应的组织机构的产生和发展。这些组织机构可以是互相博弈的人基于不同利益而形成的各个利益集团，或者是被推选出来制定规则的代表机构，也可以是督促或监督规则实施的权力机构等。一方面，这些组织机构成了规则产生和实施的运行机制；另一方面，组织的成立、运作以及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也需要有相应的规则。

制度包括规则和组织，反映在法律制度方面，即为法律规则和法律组织。其中，法律规则又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类，前者规定了法律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后者是涉及法律组织的运作程序。法律制度包括两类：一类由国家机构创设，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法设立的国家组织机构等；另一类由国家机构认可，包括市场主体达成的合法的契约以及形成的组织等。合同虽由市场主体订立，但只要合法，合同也可作为司法机构裁决争议的依据，国家机构可给予其履行方面的支持。

综上所述，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出现了法律。法律的产生、发展是一个复杂的孕育、演化过程，“凡社会该有其法”，任何社会都必须有自己的规范，都有广泛意义上的法。在国家产生前，禁忌、习惯或习惯法充当了原始社会的法。这说明，在国家产生前，已孕育着法的胚胎。国家的出现，更多的是为法提供了强制性、权威性和统一性，法成为一种有文字记录的更加理性的机制。

二、经济法的概念

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均依赖于经济活动。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是法律的重要任务。因此,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国家、出现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对经济的法律调整。从古至今,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法律对经济的调整也越来越深刻和广泛。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错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依据,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领域等。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应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学者们存有较大歧见。基于本教材不是一部学术性著作,故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研究性探讨。

根据通说的观点,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强调的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才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也就是说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这种特定性就在于,经济法不调整一切经济关系,也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只调整属于它自己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一经法律调整,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决定了经济法在我国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且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区别的,当然也是有紧密联系的。

经济法中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即物质利益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包括我国的情况在内,国家对社会经济关系的管理,不再是过去的那种指令式的、审批式的、物质分配式的管理,而转变为方向式的、预测式的、指导式的、协商式的管理,这就决定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是国家需要管理、控制、协调、组织的那一部分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来说,这一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认识:经济管理经济关系、市场主体经济关系、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和社会保障经济关系。

之所以国家要协调经济运行,是因为这种协调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因为市场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形。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协调之手和市场自身机制的共同作用下运行发展的。实践证明,市场调节具有一定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障国民经济的高效运行,才能克服经济发展中的弱点。



相关案例 1-1

诚信需要制度来约束

经济学家张五常常在《卖橘者言》里做了生动的描述,如果卖橘者是一个流动商,他与每个买主可能只是一次性的交易,那么他就有积极性去欺诈消费者,夹带一些劣质的橘子卖出去,买者也可能使用假钞欺

骗卖橘者。但是,如果卖橘者是一个小店铺主,他的买主是周围的居民,那么卖者和买者相互欺诈的可能性就要小得多,甚至可能使用信用进行交易,原因很简单,如果卖主不诚信,他可能失去周围最有积极性的买主;如果买主使用假钞,他也可能失去卖主的信任和特别的优惠。

三、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一词可以指不同的对象,如历史渊源、理论渊源、政治渊源等等。作为专门术语,这一概念在法学,特别是立法学中有特定的含义,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说明一个行为规则,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的效力,并成为国家机关审理案件、处理问题的规范性依据。简单地说,就是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目前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根据和最基本的效力来源,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2) 法律。在我国,法律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经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等。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等。



延伸阅读 1-1

女子携带盲犬登火车遭拒

2015年3月6日,盲人黄鸣准备乘火车从上海去南京,但导盲犬遭到拒载,她不得不取消了行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盲人携带导盲犬可以进入公共场所。2014年4月1日《上海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专门规定,盲人携带导盲犬可以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公交等都允许盲人携带导盲犬乘坐,呼吁社会各界能够共同关注和支持,给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出行环境。

根据《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52条规定,动物及妨碍公共卫生(包括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被禁止带上列车。自2015年1月5日起,严禁旅客携带自行车(含折叠自行车)和妨碍公共卫生、影响旅客列车车内通行、容易污损铁路车辆、影响站车环境秩序的物品及动物进站乘车。

铁路上海站工作人员表示,黄女士3月6日在上海站携带盲犬登车确实被拒。针对黄女士的实际情形以及提出的意见,已向上级部门反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盲人可以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所以铁路方面不让导盲犬上火车的规定是违反上位法的。当铁路部门的规定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时,应当遵照上位法,允许导盲犬上公共交通工具。

四、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法律规范作用于其调整对象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就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有经济权利同时又承担经济义务。例如,双方当事人就某项买卖达成了意思表示一致的有效经济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就构成了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自然人。这里的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法人组织。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规定,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其中营利法人是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

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自然人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的权利能力。前者又称基本的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自然人均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任何人取得自然人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后者是自然人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自然人都可以享有,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

法人的权利能力没有上述的类别,所以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不同。一般而言,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消灭。其范围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公民的意识能力在法律上的反映。其标准有两个: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自然人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自然人划分为如下三类:①完全行为能力人;②限制行为能力人;③无行为能力人。

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

(1) 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组织也具有行为能力,但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却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